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張蘭詠  
電 話：04-3706154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604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局所詢教師涉及體罰事件辦理情形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11月15日桃教學字第1110107835號函。
- 二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(以下簡稱解聘辦法)第7條規定：「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，應為下列決議之一：一、教師涉有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審議。二、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，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，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。三、教師無前二款所定情形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四、教師無前三款所定情形，應予結案。」
- 三、爰此，教師涉有體罰情事，學校校事會議應依調查小組製作之調查報告認定有無體罰事實，倘經校事會議認定教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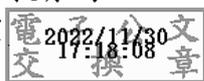




有體罰事實，則依解聘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教師涉有解聘辦法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由教評會根據校事會議決議及調查報告內容，審酌教師體罰情形是否已達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，依照教師法第14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第2款或第18條等規定，視情節輕重予以審議。另倘經教評會審議其情節未達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辦法第6條所定情形，則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